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总裁、副总裁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高管人员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邓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吴兴利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万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岳意定 张石蕊 黄琚

2019年12月27日